

學歷要求

- 具備香港的大學學位，或同等學歷(註 1)；或
- 持有香港其中一間理工學院/理工大學/香港專業教育學院/科技學院的高級文憑，或香港高等院校頒發並獲認可的副學士學位，或註冊專上學院註冊後所頒發的文憑，或同等學歷；或
-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3 級或同等(註 2)或以上成績(註 3)，或同等學歷；或
-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，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考獲第 3 級(註 4) / C 級或以上成績(註 3)，或同等學歷。

註

1. 現正修讀大學學士學位，並將在 2025 或 2026 學年畢業的學生也可申請。上述申請人必須分別在 2025 或 2026 學年內取得所需學歷資格(即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歷)，才會獲得聘任。
2.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(最多計算兩科)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成績，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，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(最多計算兩科)「達標」成績，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，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。

3. 有關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。
4.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，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 (課程乙) C 級及 E 級成績，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。